《平昌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选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一、起草的背景及依据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创新发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促进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发〔2021〕9号），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巴中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巴府办发〔2014〕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此《办法》。现报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

二、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6个章节，共22条，重点明确了4个方面规定。**一是明确概念和适用范围。**平昌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奖是全县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最高荣誉奖，适用范围为在青少年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青少年学生、科技辅导员、组织者。**二是明确项目奖励标准及条件。**对获得国、省、市、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等次奖的项目的奖励，所有获奖作品不作重复奖励，同一件作品竞赛年度内获得多次不同奖项的，以其最高奖给予一次性奖励。**三是明确申报程序。**填报《平昌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奖申报表》，并附获奖证书复印件，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送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四是明确监督管理。**科技创新奖的评选工作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评选工作中违反评选活动程序和工作纪律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纪追究责任。